

墮胎：停不了的爭論

Abortion: The Issue That Won't Go Away

作者：John H. Stoll (約翰·史托), Ph.D., Executive Director, ASK, Inc.

Dr. John H. Stoll 是 A.S.K., Inc. 的行政董事，而 A.S.K., Inc. 是一間專業輔導及教授聖經的機構。過去四十五年，Dr. Stoll 曾任五間基督教學院或神學院的教授，他是神學家，亦是婚姻與家庭治療師。過去十八年期間，他在美國 Minneapolis 的基督教心理診所擔任主任。

譯者：鄧潔儀，簡介

[繁體 PDF 檔下載](#) | [簡體 PDF 檔下載](#) | [觀看簡體 html 檔](#) | [英文原文](#)
[版權聲明](#)

今日最令人激憤和意見分歧的議題，無一可與墮胎相提並論。墮胎問題在過往已非常嚴重，似乎日後亦會成為更大的問題，而基督徒對於聖經怎樣看這問題亦有不同見解。

要在每一件事上得到適當的結論，我們必須考慮聖經裡清晰和明確的原則。聖經在生活上的指引是直接的，就是 神給予生命，也收取生命（使徒行傳 17:26-28），我們的生命都在祂手中。聖經亦指出生命源自受孕一刻（耶利米書 1:5），取去別人的生命就是殺人（出埃及記 20:13），只有 神有權掌握創造與死亡，凡違反這些原則的都是違反聖經的命令。

另一方面，我們必須確認一點，一些接受聖經原則的基督徒與世界上其他人是不同的，所以，把聖經原則加諸於不接受聖經的人身上，是對聖經和我們基督徒的立場有害的。

除非事情會影響個人利益，否則非基督徒是不會接受聖經的道德命令。當政府制定一些人們不喜歡的法律時，人們一是避之則吉，或是在不違己見之下服從，因為他們不服從便要受罰，但道德上，他們並不信服。

人們的確有權選擇，而女性亦有權選擇墮胎，根據聖經原則，她是錯的，但這仍是她的選擇。人類可以在道德上立法，如通姦、行騙，但卻不能立法要求人生活正直，因為正直是發自內心的。法律立例禁止人們說謊和行騙，但每日人們都在做這些事，而女性選擇墮胎亦然，她是根據她個人意願來作選擇的。基督徒把聖經原則加諸於非基督徒身上，嘗試用抗議來制止她，都是不恰當的，尤其是像墮胎這類容易令人情緒激動的處境。

因為神的律法是神聖和公義，且是絕對和平等的，祂並沒有把罪分等級，看某人的罪比另一人的重，而是一視同仁，墮胎、說謊、行騙和貪婪，在祂眼中都是同樣的錯，所以在墮胎一事上，我們不應訴諸上街遊行、抗議，而是勸阻她們，告知她們，這選擇在神眼中是道德上錯誤的。

有一天，神對墮胎的審判將變為事實。今天是神恩典的日子（彼得後書 3:9），基督徒應樹立基督徒愛與接納的榜樣，藉此更有力地影響非信徒，而不是強迫女性違反她們的意願。

有句古舊的格言：「『好人』常常是『最好』的敵人」。一個人拒絕墮胎當然是好事，但如果一個女性墮了胎，我們不應容讓我們的厭惡蓋過最好的，而是要在她面前立下基督徒的好榜樣（羅馬書 14:16；彼得前書 3:16）。作為一個的基督徒，面對充斥自私的無神世界，最好的方法是在他人面前樹立基督徒愛和樂於助人的榜樣。神是最終的審判官，有一天，祂會要整個世界來到祂的審判寶座前（哥林多前書 4:5）。

基督教線上中文資源中心(OCCR)版權所有©2003

OCCR 鳴謝 Leadership University 及文章原作者允許翻譯並在網上發表本文。

讀者可免費下載本文作個人或小組閱讀及研究，唯必須全文下載，包括本版權聲明，並在引用時聲明出處。引用方法及中文文章版權詳情及來源可參

<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introduction/citationandcopyrights.htm>。

本文網址 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art_0020.htm

OCCR 網址 <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>